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145號

原告 吳昇龍  
被告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  
被告 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，惟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14,12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5月6日、5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1、9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簡易庭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3 書 記 官 黃 琬 婷